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屠晶晶、齐玉祥

（三）协办人：张廷宇

（四）培训时间：2023年10月18日

（五）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齐玉祥、刘一鸣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八）培训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及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等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长青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应当关注的事项有了更深的了解，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长青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规、规则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